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毕心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，毕心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 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毕心德	是	4000000.00	2018 年 02 月 27 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	13.45%	贷款担保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毕心德先生共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29,739,147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12%；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 13,6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3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